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新城 II-1 街区 B01R1-2 地块
居住项目

项 目 编 号 京发改[2014]1739 号

建 设 地 点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新城 II-1 街区

验 收 单 位 北京住总首开置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4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新城 II-1 街区 B01R1-2 地块居住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北京住总首开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北京市水务局、京水评审[2015]7 号、2015 年 1 月 30 日		
水影响评价报告书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北京市水务局、京水评审[2018]6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 年 9 月~2018 年 4 月		
水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单位	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无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北京住总第一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京大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北京住总首开置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4日,在北京市大兴区亦庄新城 II-1 街区主持召开了“北京市大兴区亦庄新城 II-1 街区 B01R1-2 地块居住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北京住总第一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北京大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与特邀专家共 9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验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和验收报告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北京市大兴区亦庄新城 II-1 街区 B01R1-2 地块居住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亦庄新城 II-1 街区,占地面积 5.69 公顷,建设内容包括住宅、道路及景观绿化等。工程于 2015 年 9 月开工,2018 年 4 月完工。

(二) 水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情况

2015 年 1 月,北京市水务局以《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大兴区亦庄新城 II-1 街区 B01R1-2 地块居住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京水评审[2015]7 号)批复了“北京市大兴区亦庄新城 II-1 街区 B01R1-2 地块居住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9.76 公顷,其中建设区 9.16 公顷,直接影响区 0.60 公顷。2018 年 3 月,编报《大

兴区亦庄新城 II-1 街区 B01R1-2 地块居住项目变更水影响评价报告书》并通过了北京市水影响评价中心组织的专家审查会。2018 年 4 月 28 日，取得了《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北京市大兴区亦庄新城 II-1 街区 B01R1-2 地块居住项目变更水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京水评审[2018]61 号），批复了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69 公顷，包括建设区 5.69 公顷，直接影响区 0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主体设计单位，将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全部纳入主体设计，同步审核、审查。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6 年 9 月-2018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编制了《北京市大兴区亦庄新城 II-1 街区 B01R1-2 地块居住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9.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91%，土壤流失控制比 1.09，拦渣率 98.40%，林草植被恢复率 99.88%，林草覆盖率 47.45%，土石方利用率 99.66%，临时占地与永久占地比 9%，雨洪利用率 94.74%，硬化地面控制率 6.94%。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国家标准和北京市地方标准的目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了《北京市大兴区亦庄新城 II-1 街区 B01R1-2 地块居住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本项目配建 1 座容积 400 立方米的雨水调蓄池，1.96 万平方米下凹式绿地、0.47

万平方米透水铺装等措施进行雨水综合利用。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影响评价报告书，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变更水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国家标准和北京市地方标准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张可心	北京住总首开置业有限公司	经理	张可心	建设单位
成 员	邓瑞强	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助理	邓瑞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高小虎	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高小虎	监测单位
	张志清	北京大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志清	监理单位
	于 洋	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于洋	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单位
	张海成	北京住总第一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海成	施工单位
	陆小为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教高	陆小为	特邀专家
	宋如华	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副研究员	宋如华	特邀专家
	魏天兴	北京林业大学	教授	魏天兴	特邀专家